

政府采购合同

(劳务派遣协议)

发包单位: 第三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承包单位: 图木舒克市永尚劳务派遣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发包方）：第三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法定代表人：蒋新平

地址：图木舒克市刀郎西街社保综合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990300MB1K9465XR

联系电话：0998-6186017

乙方（承包方）：图木舒克市永尚劳务派遣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磊

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5号路4号路交接处（前海西街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3MA77EEYX7B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相关合作内容，签订如下协议：

一、服务事项及内容

（一）乙方依据甲方服务需求及用工要求，招聘、录用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以劳务派遣的方式派往甲方工作，派遣人员约91名，服务费用约4804800元（具体以实际人数及发生费用为准）。

（二）乙方在完成甲方服务期间，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并按甲方检查反馈意见进行整改。

（三）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完成甲方提出的其他工作要求。

二、合同期限

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

— 1 —

共计服务期8个月。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事项做出明确、清晰、合理的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完成情况进行日常检查督查，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达到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未及时整改，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按检查情况予以扣除。

3. 劳务派遣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由甲方支付，委托乙方及时购买。

4.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及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四、付费项目及其标准

(一) 费用组成及标准

1. 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应缴纳相关的社会保险费，按规定标准由乙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 劳务派遣的服务管理费用，按照乙方当月实际派遣人数每人每月收取 150 元。

(二) 支付方式和时间

1. 合同签署后每月 20 日之前甲方根据实际产生费用按月向乙方支付社会保险费用。

2. 合同签署后次月 10 日之前甲方根据实际产生费用按月向乙方支付工资和管理费用，其中派遣人员考勤表由甲方按时按月提供给乙方。乙方应于每月收到款项后 3-5 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足额发放派遣人员工资并及时足额给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并将缴费票据和税务发票提供给甲方。每月月末最后五日，乙方和甲方进行对账，应付费用多退少补，纳入下月应付费用中结算。



3. 乙方每月 10 日之前为派遣人员发放上月工资。

五、劳务派遣人员的招录与变更

1. 劳务派遣人员可由甲方自行面试、确认录用，也可委托乙方进行招聘并交由甲方确定。招录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国语测试，持有普通话三甲及以上证书或达到同等水平的优先进行录取；由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

2. 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由乙方负责与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终止或解除用工合同手续。

3. 劳务派遣人员因个人原因辞职，甲方按程序同意后，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由乙方负责与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终止或解除用工合同手续。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建议，及时做出工作调整，以保证服务事项的执行不受影响。

2. 乙方有义务把甲、乙双方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事实告知劳务派遣人员，应遵守的规章制度以及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

3. 建立培训制度，乙方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前培训、安全教育培训，熟悉掌握甲方的业务流程、操作规范、监督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以及规章制度。

4. 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相关手续。

5. 督促用工单位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依法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协助处理被派遣劳动

者与用工单位的纠纷。

6. 按合同条款规定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对于甲方按本合同相关条款退回乙方的劳务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劳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避免对甲方的正常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7. 对劳务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职业病与工伤事故

1. 被派遣劳动者在用工单位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工伤认定，用工单位应当协助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劳务派遣单位缴纳工伤保险承担，如费用不足由第三方保险机构承担。

2. 被派遣劳动者在申请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时，用工单位应当负责处理职业病诊断、鉴定事宜，并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提供被派遣劳动者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其他材料。

3. 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在接受治疗的停工留薪期，执行基本工资标准，由乙方按月支付。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劳动者本人，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

工作的；

3. 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乙方或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二) 劳务派遣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通知并退回乙方：

1. 在试用期内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
2. 严重违反甲方工作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具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一方违约，守约方可以解除合同。

九、保密要求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对涉及的商业秘密以及个人信息（包括姓名、住址、单位、配偶情况、信用卡号、身份证号等），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不得自行使用或向任何第三者公开或泄漏。

十、违约赔偿

1. 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赔偿守约方实际经济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的计算方法为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加 30%。

2. 由于乙方服务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害，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范围扩大，并且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违约损失。

十一、争议解决

对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有权依法向图木舒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的生效和变更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二) 如乙方每月收到款项后 3-5 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未足额发放派遣人员工资并当月足额缴纳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费用。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三) 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应当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签署后方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4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4月30日

